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

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业公司”）100%股权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将物业公司以1.9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碧桂园智慧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加快存量去化，增加流动性。

上述交易挂牌程序严谨，结果公正，价格合理，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贾生华、陈三联、梁文昭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